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成應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成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，嫌疑重大，有通緝紀錄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另案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應施以觀察勒戒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，故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爰依法裁定自其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將上開羈押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庠熙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